

裴李岗文化

李友谋 薛文灿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裴李岗文化

李友谋 薛文灿

新郑县文物保管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05号

裴李岗文化

李友谋 薛文灿 著

责任编辑：杨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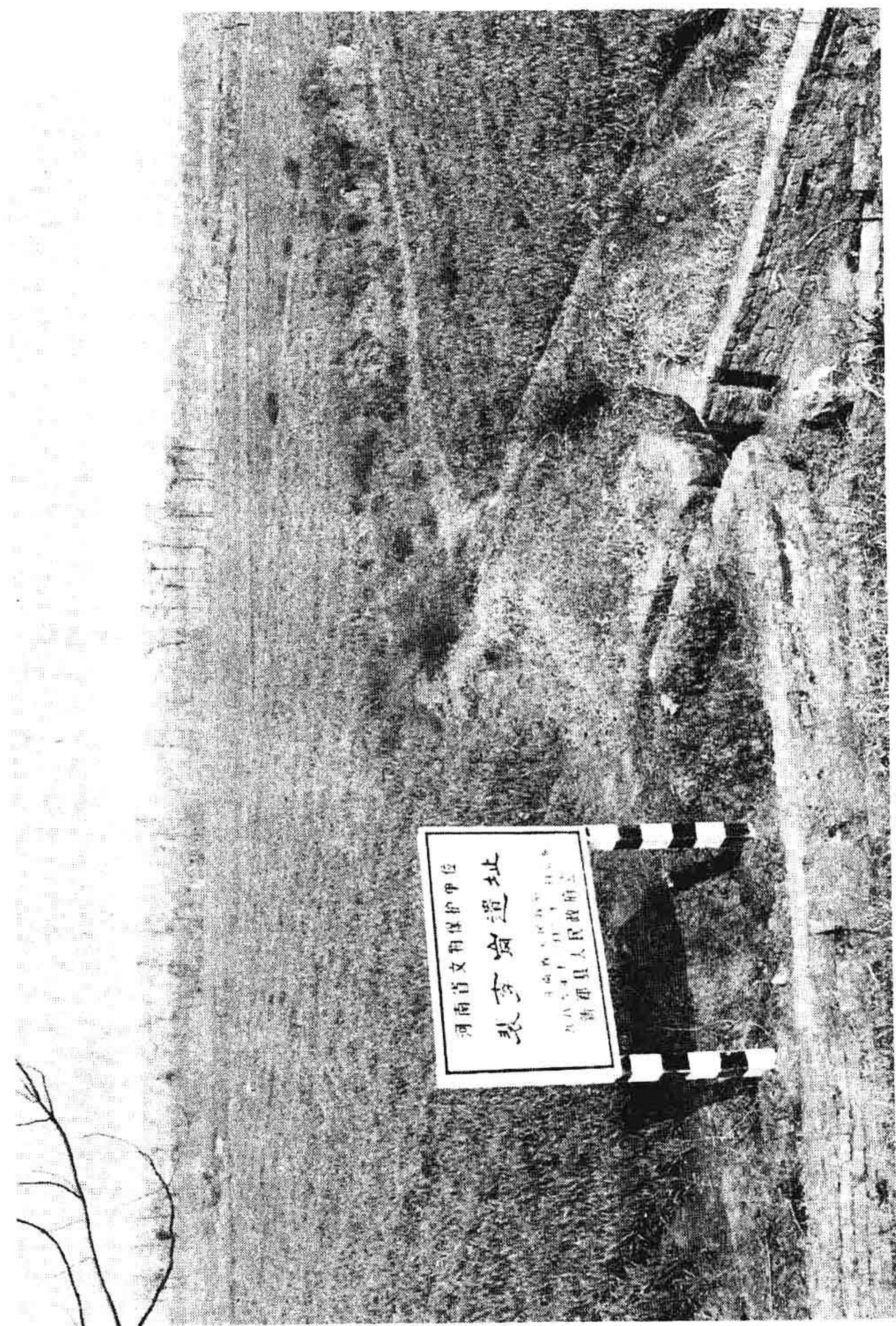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插页 5.625印张 114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348-0660-7/K·188 定价：6.00元

内 容 提 要

裴李岗文化是分布在河南境内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它早于仰韶文化，距今已有七八千年的历史，它的发现，使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获得了突破性进展，引起了国内外考古学家的高度重视。

本书对裴李岗文化的文化分布、地理位置、文化内涵、文化特征、文化命名、文化年代、文化分期、文化类型、葬式葬俗、经济状况和社会发展阶段，以及裴李岗文化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下川文化、小南海文化、灵井文化及新石器时代的鹅毛口文化、磁山文化、老官台文化、仰韶文化某些类型的关系都做出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和深入细致的研究。资料丰富，内容广博，见解精深，论述翔实，是一本颇有学术价值的著作。书后还附录了《裴李岗文化资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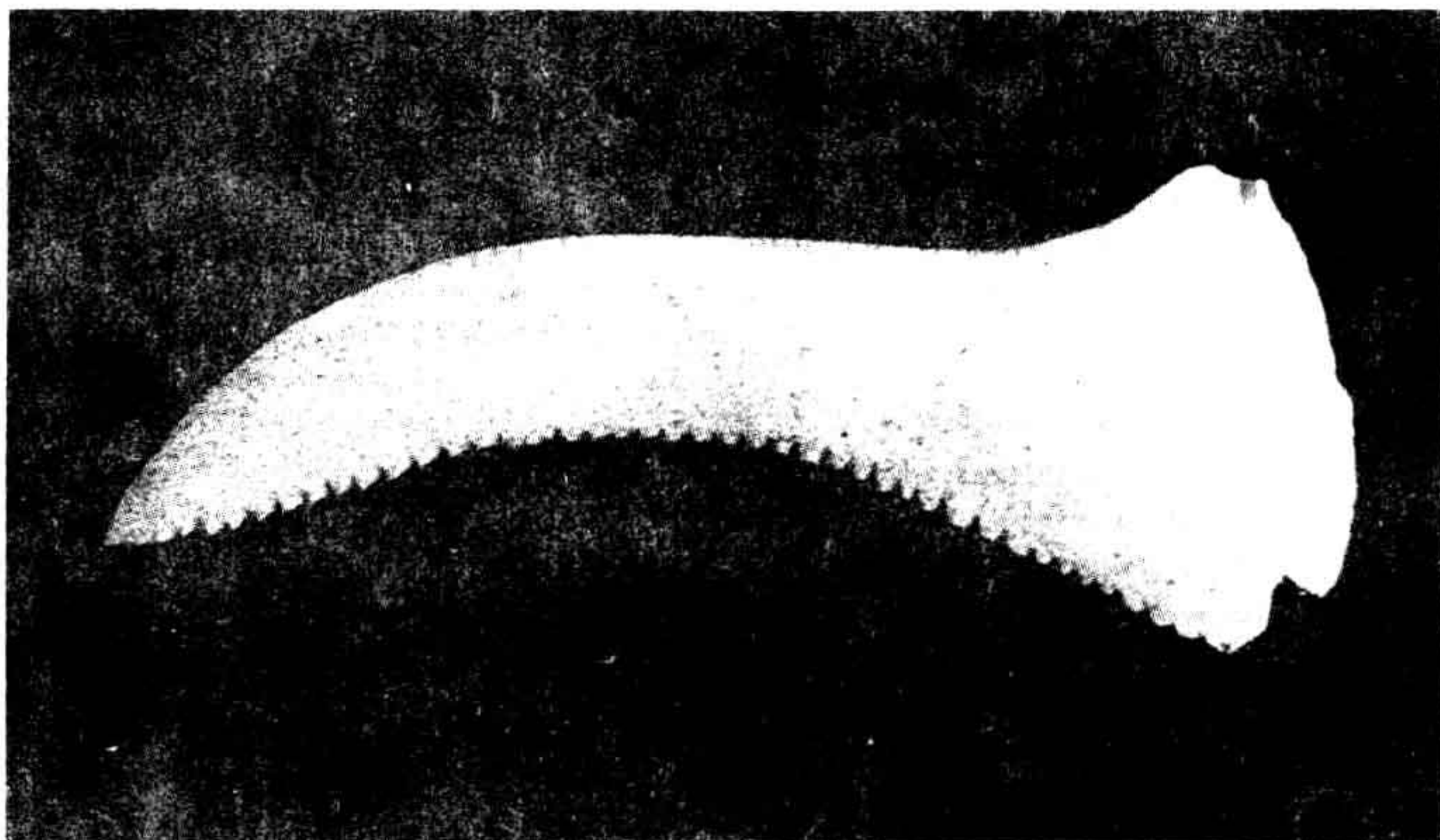
裴李岗遗址全景



裴文中先生视察裴李岗遗址发掘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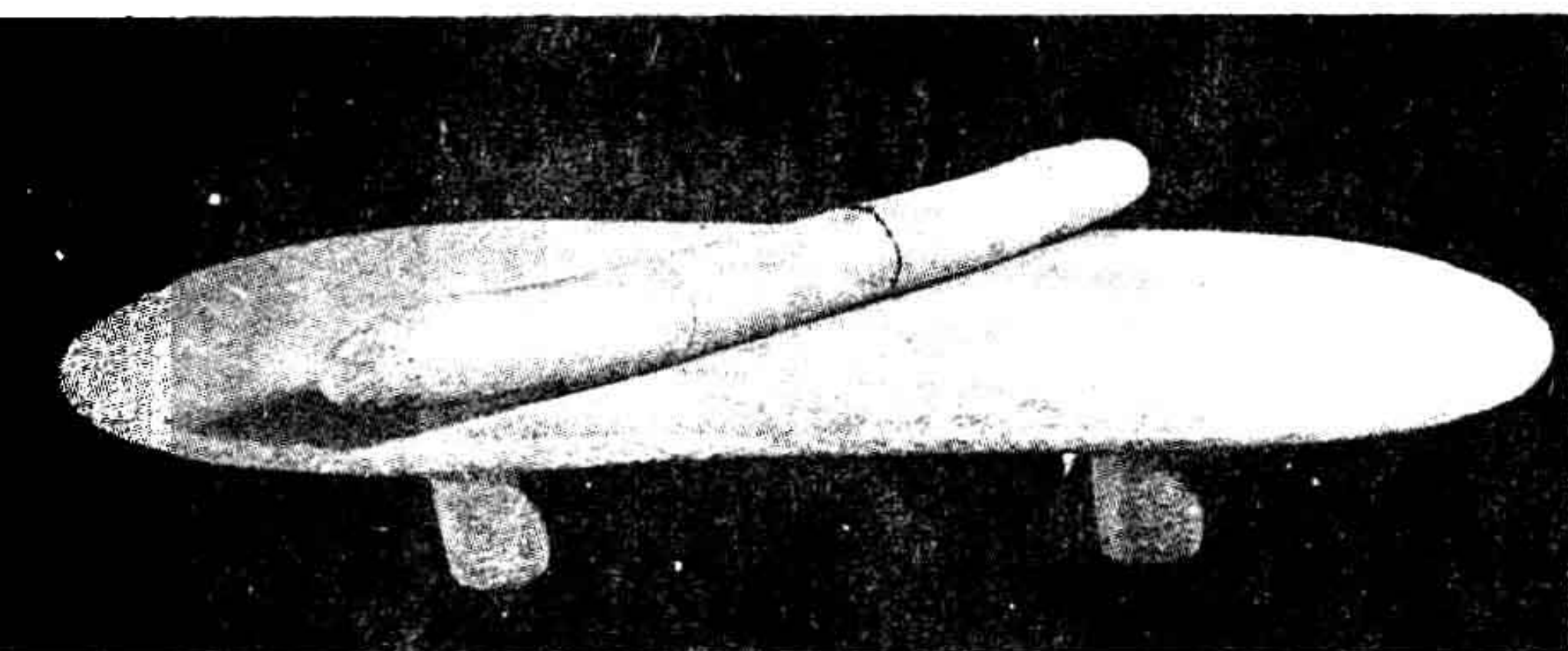
裴李崗墓葬



石镰（裴李岗）



石斧（裴李岗）



石磨盘（裴李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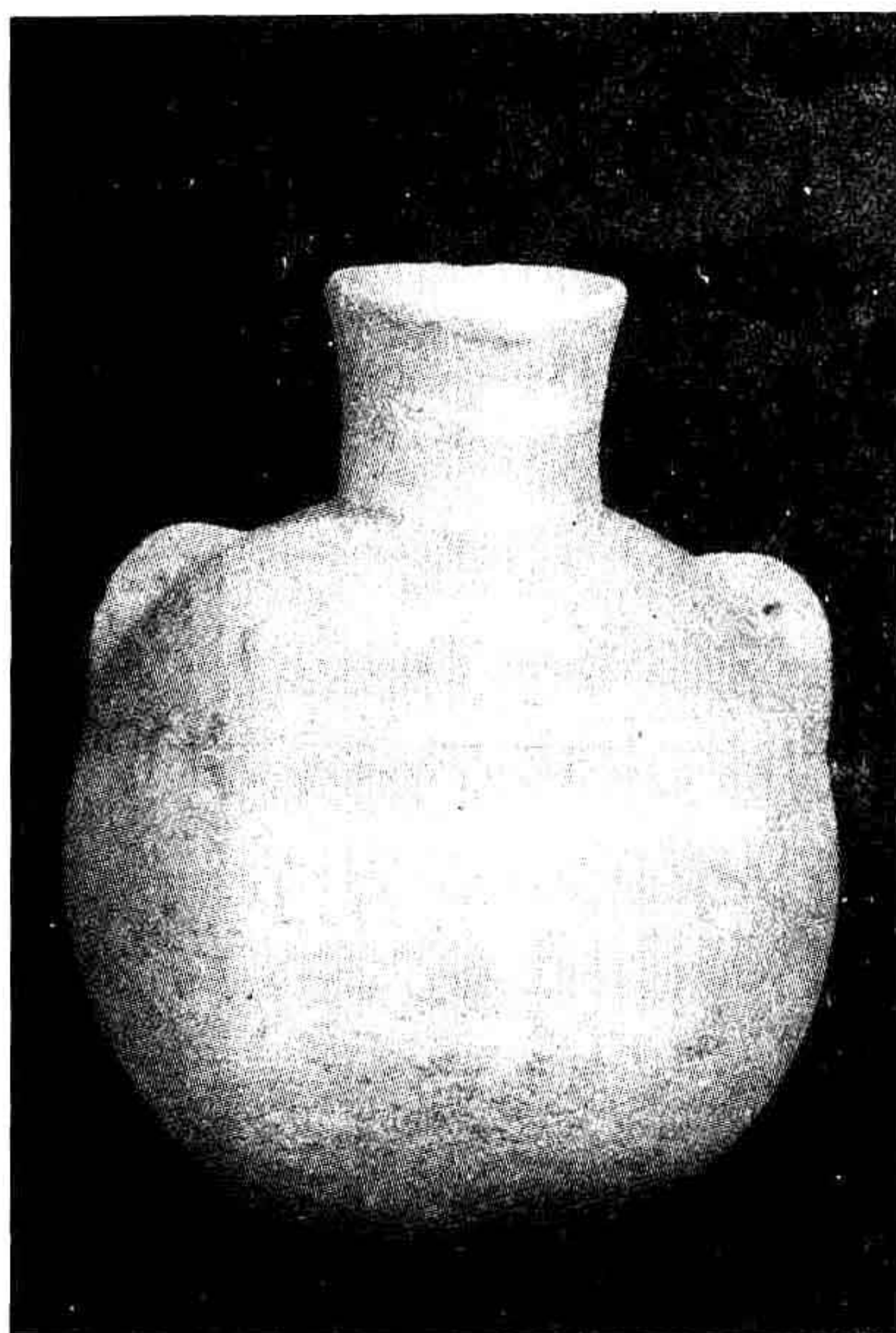
石镰（裴李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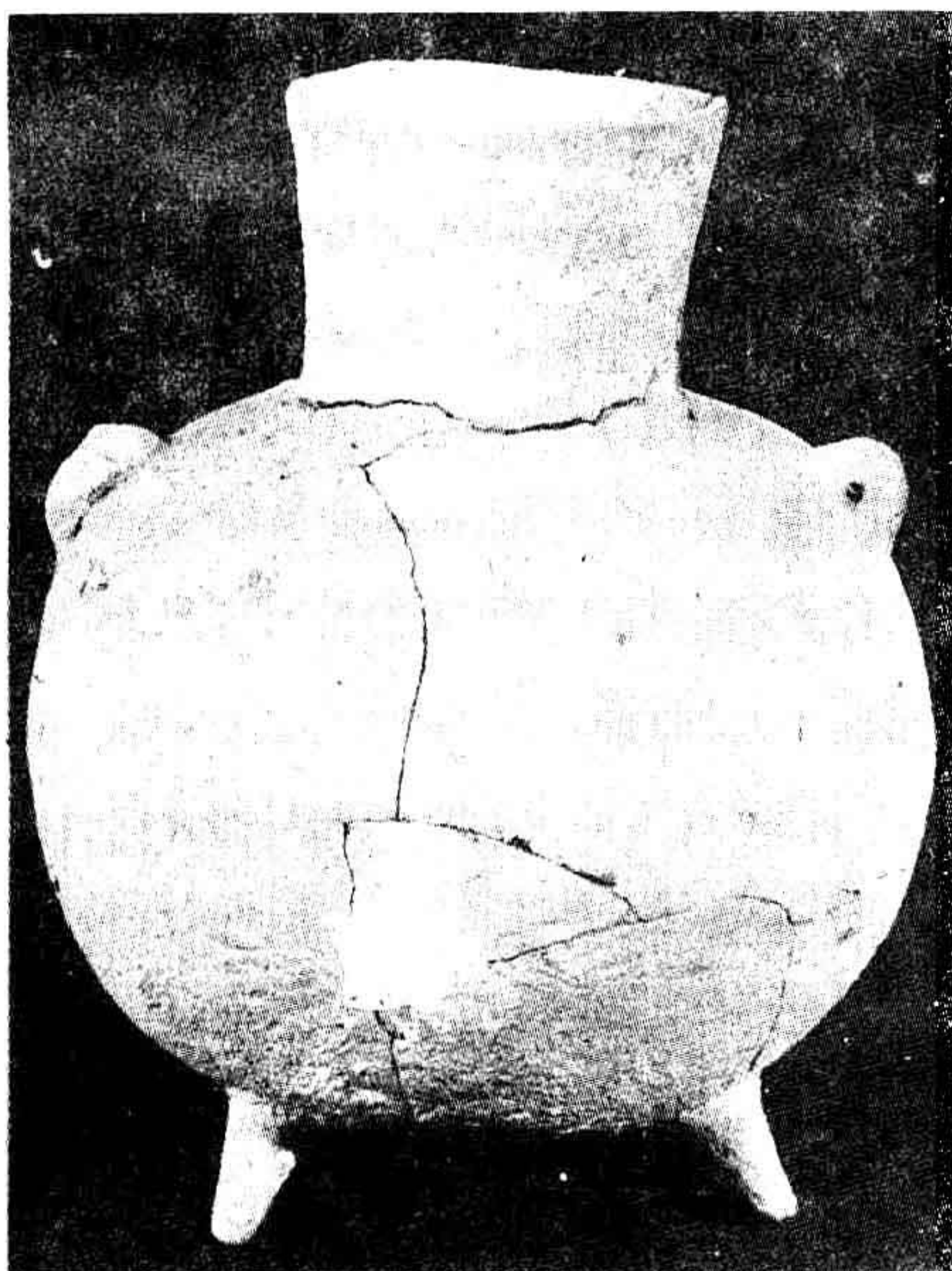
陶鼎（裴李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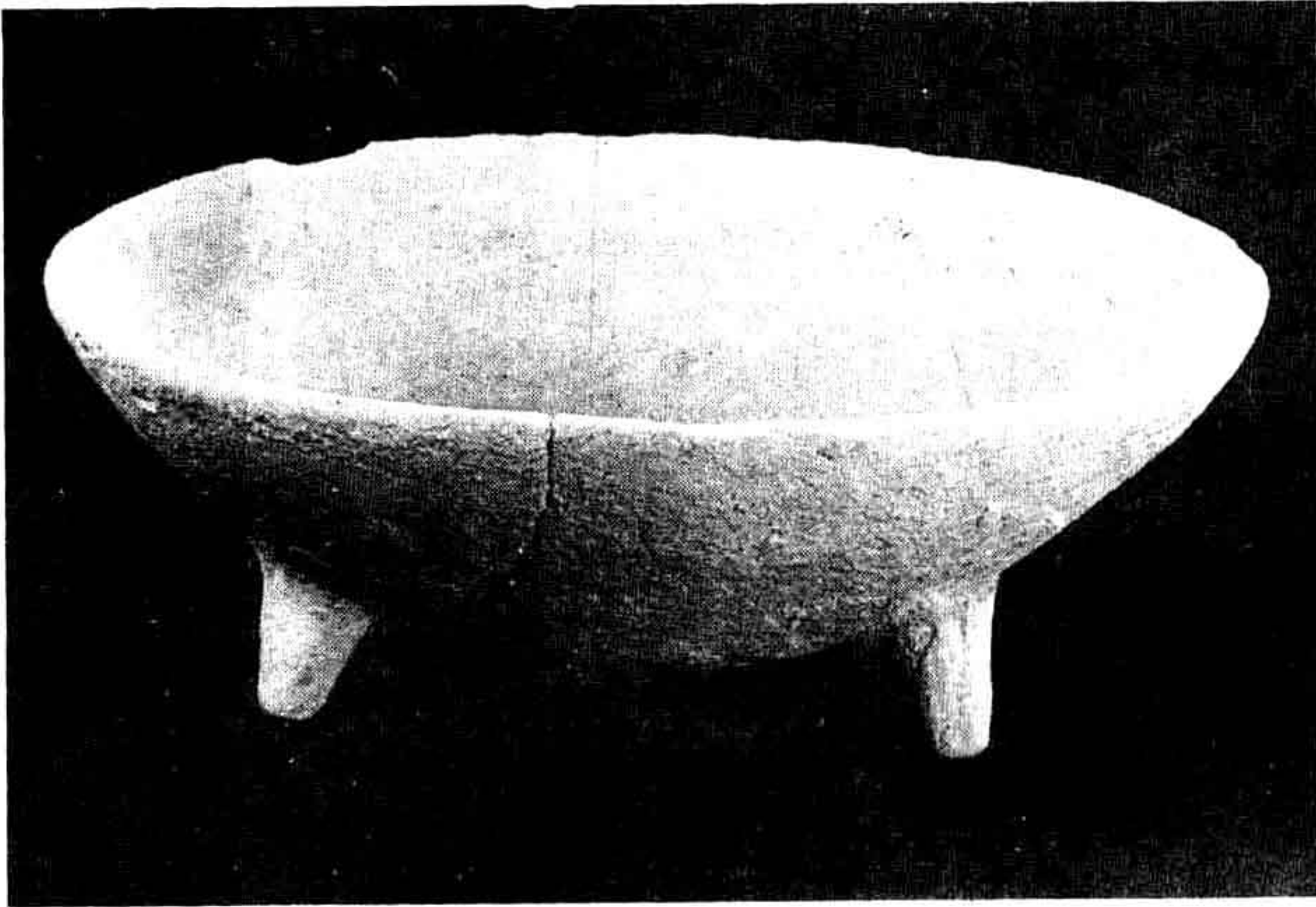
深腹罐（裴李岗）



小口双耳壶（裴李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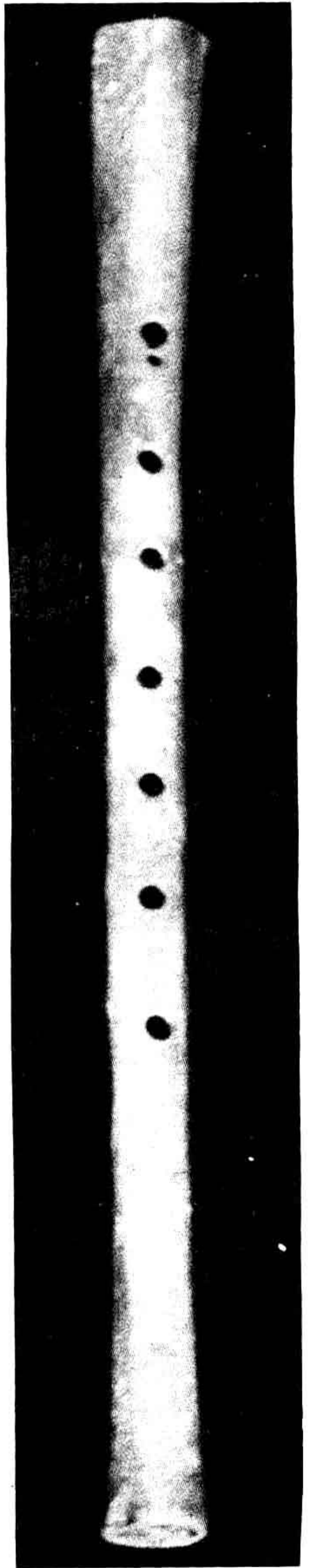
三足壶（裴李岗）



三足钵（裴李岗）



陶碗（裴李岗）



骨笛（贾湖）

前 言

裴李岗文化是在河南省境内分布的早期新石器文化。它于1977年在河南省新郑县裴李岗村的一块台地上被发掘出来，从而得到学术界认识的。

这个遗址的发掘是1977年春，由原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为配合农田基本建设而组织发掘的，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部分教师，也协同参加了裴李岗遗址的发掘工作。由于在这个遗址发掘所得的资料，经过整理研究后，其文化面貌特征很明显地与已知的仰韶文化有别，因此而被确定为不属于仰韶文化范畴的又一种新石器遗存。此后，这种新石器遗存即被考古界以独立的考古学文化予以命名，并以首次发掘的遗址为名称，命名为“裴李岗文化”。

自裴李岗遗址的发掘之后，由于其内含的文化遗存与文化特征新颖，而且又具有比仰韶文化面貌原始、文化年代较早的特色，因而引起我国考古界的关注和重视。在这个基础上，原开封地区文管会又在本地区范围内有重点地进行了调查，从而了解到裴李岗文化在与新郑毗邻的几个县内都有分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随即于1978年派人来河南进行调查，亦相继发现部分新的遗址，并于1979年对裴李岗遗址作了全面的发掘。在原开封地区文管会和新郑县文管会的支持下，基本上把裴李岗遗址的中心范围全部揭开，从而使该遗址的新石器遗存，比较完整地揭露出来，也对裴李岗遗址的文化内涵和文化面貌，获得比较全面的了

解和认识。

此后，河南省文物主管部门又在全省范围内，有重点地调查了裴李岗文化的分布状况，省文物研究所还有计划地对几个重点遗址作了规模较大的发掘，又获得一批新资料，充实了裴李岗文化的内容。时至今日，考古界对裴李岗文化的分布状况、文化内涵和文化面貌，基本上已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和认识。

自裴李岗遗址发掘之后到现在，已经有14年了。14年来，对裴李岗文化的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进展是比较快的。至目前为止，在报刊上发表的调查、发掘简报和研究论文，大约有五六十篇，比较集中系统地论述了裴李岗文化的内涵、特征、文化年代、文化分期、文化类型、文化性质、葬式、葬俗、裴李岗文化与磁山文化、老官台文化和仰韶文化的关系等问题。通过这些论述，使人们对裴李岗文化的认识，更加深刻，更加丰富。

裴李岗文化发现的重要意义，已被考古界所肯定。考古界普遍认为，裴李岗文化的发现，填补了中原早期新石器文化的一段空白，是我国新石器考古获得的又一次新的突破。这一新发现，还以事实进一步证明：中华民族是古老的、历史悠久的民族，是富有聪明才智的民族，在人类文化的发展史上，中华民族的先民，以其杰出的创造性，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中华民族先民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性，我们综合了十几年来裴李岗文化的调查发掘和研究成果，写成本书。书中的附图由翁晓云同志描绘，照片由刘宏民同志拍摄，所附资料目录由翁晓云和蔡万进同志收集。由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作者

1991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裴李岗文化的发现	(1)
第一节 发现经过	(1)
第二节 文化分布	(4)
第三节 发现的意义	(5)
第二章 遗址的地理位置和文化内涵	(12)
第一节 遗址的地理位置	(12)
第二节 文化内涵	(13)
第三章 文化特征与文化命名	(20)
第一节 裴李岗文化的基本特征	(20)
第二节 裴李岗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异同	(40)
第三节 裴李岗文化的命名	(42)
第四章 文化年代、文化分期与文化类型	(48)
第一节 文化年代	(48)
第二节 文化分期	(55)
第三节 文化类型	(61)
第五章 墓葬的葬式、葬俗	(67)
第一节 裴李岗文化葬式、葬俗的特点	(67)
第二节 裴李岗文化与仰韶文化葬式、葬俗的异同 ...	(79)
第三节 裴李岗文化墓葬所反映的社会现实	(84)
第六章 经济生产和社会发展阶段	(94)

第一节	生产状况和生活状况	(94)
第二节	社会发展阶段	(106)
第七章	裴李岗文化的源流	(112)
第一节	裴李岗文化之源	(112)
第二节	裴李岗文化之流	(116)
第八章	裴李岗文化与磁山文化、老官台文化的关系 ...	(131)
第一节	裴李岗文化与磁山文化的关系	(131)
第二节	裴李岗文化与老官台文化的关系	(146)
附录	裴李岗文化资料目录	(149)
后记		(156)

第一章 裴李岗文化的发现

裴李岗文化，是1977年4月在河南省新郑县裴李岗遗址首次被发掘之后，才被发现和认识的。由于在裴李岗发掘的新石器遗存，其文化特征与仰韶文化有所不同，因而引起考古界的重视。其后在河南境内的其它地区，又陆续调查发现了与裴李岗新石器遗存相同的文化遗址，进一步了解到这一新石器遗存有一定的分布范围，从而又认识到裴李岗遗存有它的代表性。因此，这一文化遗存即被确立为一种独立的新石器考古学文化，并以裴李岗村的名称命名为裴李岗文化。

第一节 发现经过

裴李岗文化因在裴李岗遗址首先发现而得名。这个遗址位于新郑县裴李岗村西北的一块岗地上，1958年以前，当地农民在这块土地上耕种时，曾挖出石斧、石铲、石磨盘等遗物，1965年又出土了石磨盘、石磨棒等石器，因而引起河南省考古界的注意，尤其是制作精细的石磨盘更引人瞩目。由于未挖到陶器，因而对这些石器的时代，一直未能获得认识，但也意识到它有可能是原始社会的遗存。1972年2月29日《河南日报》发表的一篇介绍河南出土历史文物的文章中，曾附了裴李岗出土的石磨盘、石磨棒的照片，就笼统的称为新石器时代遗存。同年修建的裴李岗提灌站

大渠，南北通过裴李岗遗址中部，施工时不仅挖出了一些石器，而且还挖出了不少陶器，这就更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裴李岗遗址的发掘，是由原开封地区文管会崔耕同志和新郑县文管会薛文灿同志组织和主持的。当时，新郑县正掀起以平整土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有些新石器遗址在平整土地的过程中遭到被平掉的厄运，地区文管会和县文管会为此而举办了一期文物考古训练班，对将被平掉的遗址进行抢救发掘。

1976年12月，训练班正式开办。郑州大学考古专业教师李友谋、陈旭两位同志，应邀参加讲课。地区文管会同时还抽调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下放密县锻炼的赵世纲同志，也参加讲课。

当时，唐户村的农民正在该村南岗仰韶文化遗址上进行平整土地，为配合该村农民的土地平整，训练班就先设在唐户，以便就近对仰韶文化遗址作抢救发掘。

在唐户发掘时，亦采集到石磨盘。为此，地、县文物干部曾寄希望在唐户找到石磨盘出土的层位及其共存的陶器，但未如愿。

就在唐户遗址发掘结束之后的1977年4月2日，裴李岗村的农民李铁旦，给县文管会送去他们在平整土地时挖出的人骨、石磨盘、石磨棒及几件陶器。我们看到石磨盘、石磨棒器形别致，人骨上裹有一层料礓石，陶器的器形又与仰韶文化的陶器有所不同，觉得这些遗物比较重要，于第二天即赴裴李岗进行调查，并在人骨出土地点又挖出了头骨，这颗头骨也被料礓石所封裹，而且人头骨两侧各有一件陶器。考虑到裴李岗曾出土有石磨盘，现又发现墓葬，并出有陶器，因此认定这个遗址有它的重要性，地、县文管会当即嘱咐村干部在遗址内暂停土地平整，并决定进行试

掘。

1977年4月8日，试掘工作开始。在短短的时间内就挖出5个灰坑，清理了8座墓，并获得部分石器、陶器，取得了一定的收获。更令人高兴的是，在村民挖出的一块磨盘地点，清理出了一座墓，还随葬有陶器，从而印证了李铁旦同志送去的石磨盘就是此墓葬内的随葬品。

当试掘工作结束后，随即把发掘资料作了整理。从出土的石器和陶器看，它和仰韶文化的遗物不同，而且在裴李岗遗址内亦未采集到彩陶片，初步认定这是一种新文化，其年代可能比仰韶文化早，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写出了简报。

试掘取得的成果立即引起省文物主管部门和我国考古界专家的重视。当整理结束，简报写成之后，地、县文管会即将试掘所得的资料，选择了部分标本到省文物处汇报。当时负责省文物工作的傅月华处长，听了汇报之后极为重视，建议把试掘资料送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向有关专家请教。我们把裴李岗遗址试掘的情况向安志敏先生和已故的夏鼐所长作了汇报，他们看了标本后一致认为：这是一种新文化，并建议做好下一步的发掘工作。尤其是苏秉琦先生，听了汇报和看了标本后，明确指出裴李岗新石器遗存的文化年代，至少在7000年以上。为此，他还特地给傅月华处长写信，建议他重视这一新发现，并进一步做好发掘工作，体现出我国考古界老前辈们对这一发现的关注和重视。

地、县文管会根据专家们的意见，决定作进一步的发掘，遂于1978年4月又进行第二次发掘。

在裴李岗遗址的发掘中，前后参加的人员有原开封地区文管会的负责人崔耕同志、新郑县文管会的薛文灿同志、原省文物队